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

# 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文件

桂辐字〔2017〕33号

---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关于 举办 2017 年第八期辐射安全与 防护知识培训班的通知

各核技术利用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 13 条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49 号）第 28 条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（环保部令第 18 号）相关条款，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。为增强我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单位的辐射安全管理水 平，提高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意识，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南宁市举办 2017 年第八期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初级

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放射性基础知识
- (二) 辐射防护基础知识
- (三) 辐射安全法律法规
- (四) 核技术应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
- (五) 辐射事故案例分析

## 二、培训对象

培训对象为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(环保部令第 18 号)十七条、十八条规定，应当接受初级辐射安全培训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。

本期培训班只接受已成功报名的学员参加，不接受现场报名，参训学员名单见附件 1。

## 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### (一) 时间：

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，日程表详见附件 2。

### (二) 地点：

维也纳酒店南宁仙葫店

酒店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和蓉茉大道交汇处(东方广场旁)

酒店联系人：孟经理 (18070917157)

交通：公交车 87、89、90、209、701、704、706 至仙葫管委会，或 42 路至通泰蓉茉路口

#### 四、培训方式

采用多媒体教学、现场考核等形式。不参加现场培训、不参加现场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学员不予颁发培训考核合格证。

#### 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学员在酒店报到时应提交填写好的《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考核申请表》(见附件 3, 需加盖单位公章) 1 份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及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2 张(一张粘贴在培训考核申请表上, 另一张在背面写好个人信息用于制作培训考核合格证)。

(二) 培训不收取培训费用, 培训期间午餐和晚餐统一安排。学员住宿、往返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三) 培训班已按照附件 1 为需要住宿的学员预订好房间, 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培训工作人员; 因告知不及时而产生的住宿费用由学员或所在单位承担。不能按时报到, 但仍需保留预订房间的学员, 请提前与培训工作人员联系。

(四) 提倡低碳生活, 环保出行, 减少车辆使用, 建议培训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训。

联系电话：张贤庚（0771-5828983，17758666690）

尹 茜（0771-5575532，17758666679）

附件 1：参训学员名单

附件 2：培训班日程安排表

附件 3：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考核申请表



附件 2:

2017 年第八期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班日程安排表

时 间			内 容	地 点	授课老师
10月25日	下午	15:00-18:00	报到	维也纳酒店 南宁仙葫店大堂	会务组
10月26日	上午	8:30-10:00	放射性基础知识	维也纳酒店 南宁仙葫店 7楼会议厅	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卢德雄
		10:20-11:50	辐射防护基础知识		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廖燕庆
	下午	15:00-16:30	辐射安全法律法规		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冯亮亮
		16:40-18:00	辐射事故案例分析		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贾牧霖
10月27日	上午	8:30-10:00	核技术应用辐射安全 与防护管理		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肖丽娥
		10:30-12:00	考核		会务组
午餐后学员返程					